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3：00-14：15

地點：教學研究大樓十樓國際演講廳

主席：鐘副校長兼教務長世凱

出席：（詳如簽到表）

記錄：姜妙蓉

## 壹、報到用餐

## 貳、主席致詞：

一年半前教務處開始推動課程精實，同時也推動跨域課程及增加多元學習課程、工作坊、大工坊等課程，因應課程改革課程編碼制度，未來讓跨域課程更具彈性化，課程同時有研究生和大學部學生共同參與，將配合修正教務相關法規，例如大學部學生要修課程編碼 5 字頭研究所開的課，需繳交研究所的學分費，未來學生再就讀研究所規劃最多可以抵免 6 學分。

## 參、頒獎：

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績優教師，李俊逸、連淑錦、單文婷、張儷瓊、楊桂娟、陳嘉成，共計六位教師。

107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顏貽成、許杏蓉、陳俊良、吳珮慈、單文婷、張儷瓊、呂淑玲、曾敏珍、李其昌、彭譯箴，共計十位教師。

106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陳志誠、許杏蓉、韓豐年、謝顯丞、連淑錦、劉晉立、曾照薰、劉俊裕、張純櫻，共計九位教師。

## 肆、校長致詞：

一、冬季來臨請各位同仁保重身體，添加衣物注意保暖。

二、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昨天舉行上樑儀式，感謝總務處團隊的努力，於建設期間都很順暢，教育部體育署也允諾未來將會挹注資源於興建時減列項目，給予本校支持。

三、全民美育計畫「島嶼時光」，是各系跨域整合通力合作所共同籌備出的新作，籌備的時間很緊湊，感謝劉院長和表演藝術學院各位系主任通力合作，讓本次作品精采可期，同學們的表現非常精彩，水準與業界相比不遑多讓，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教。

四、本校去年榮獲教育部補助，於系所圖儀設備充實、校園空間營繕及建設全面大幅度改善，今年學校環境會持續提升，也會持續擴大環境綠化的範圍，於施工期間造成不便請各位同仁多擔待。

## 伍、新進教師介紹：

本學期新進教師：美術學系/客座助理教授-許家維、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張韻婷、美術學系/專案助理教授-趙世琛、書畫藝術學系/客座教授-高木森、書畫藝術學系/專案副教授-吳恭瑞、雕塑學系/客座副教授-顧振清、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張妃滿、音樂學系/客座教授-陳必先、音樂學系/客座教授-林菁、中國音樂學系/客座教授-田可文、舞蹈學系/客座副教授-艾爾津.安特羅珀芙.邱諾娃(ERZHEN CHERNOVA)。

## 陸、教務處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一、系所(課程、教評)委員會建議：因系所專任老師人數並不多，建議系課程委員會由系上全數專任教師共同參與，以更周全系所課程規劃；系所教評會依設置準則規範，教授級需達 2/3(含)以上及相關議事規則法定人數規範，建議各系委員聘任人數盡量達 6-7 人，增加系所副教授教師參與機會及會議運作順利。
- 二、教師聘任：全校目前共識為新聘客座教授或專案教師，各系所聘任新進教師請優先聘任專案教師為原則，若先行程序未能順利聘任師資，請專簽說明再考量行專任教師聘任。
- 三、升等相關：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產生方式為透明，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校自建之「藝術人才資料庫」為主，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複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系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出一至二倍名單，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 (二)決審：根據送審教師之專長與升等方式，由院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委員二倍名單，加上校級教評會研議後，授權召集人提供一至二倍名單，由校長圈選二倍名單後作成密封籤，由當事人抽選一半做為外審委員，另一半依序候補，交予承辦人辦理外審事宜。
- 四、教師績效評鑑：致力簡化教師績效評鑑程序或修訂免評鑑辦法，大部分的教師可透過教學滿意度達到免評鑑的門檻，並規劃未來新進教師如擔任校內編制的行政職可免評鑑，其它新進教師只需前三年受評鑑，後續第八年再受評即可，及教師送審評鑑績效為五年。

## 柒、上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201)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教師暑期開班授課鐘點基準係比照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惟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調漲，學生所繳學分費逐漸無法滿足所需鐘點費，依目前教師夜間鐘點費及每班最低學生人數計算如下表列，故擬依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鐘點之平均調整暑期開班人數下限至 14 人。

教師職級	每小時 夜間鐘點	每學分 學期鐘點費	每班最低學生人數 (學分學期鐘點費/學分費)
教授	965	17,370	$17,370/1,040=16.7$
副教授	825	14,850	$14,850/1,040=14.3$
助理教授	775	13,950	$13,950/1,040=13.4$
講師	715	12,870	$12,870/1,040=12.4$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暑修課程(個別課除外)開課人數 <u>至少須十四人</u> ，若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副教授以上鐘點)應由學生分擔。	第四條 暑修課程(個別課除外)開課人數 <u>至少須十二人</u> ，若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副教授以上鐘點)應由學生分擔。	開班人數調整。

- 四、審議通過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增訂美術學院 108 學年度造形藝術碩士班及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04-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增訂設計學院 106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 三、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4-108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 (一)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7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列：

日間博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類別	學分	類別	學分
博必修	3	博必修	6
博選修	21	博選修	18

- (二)增(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4-108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必修及 5 門選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 107-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增訂傳播學院 108 學年度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 三、增訂電影系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 四、廣播電視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 (一)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規定，如下表列：

日間碩士班-108 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本系廣播電視碩士班-分廣播電視組與應用	本系廣播電視碩士班-分廣播電視組與應	1.刪除應

<p>媒體藝術組，<u>應用媒體藝術組自 108 學年度停止招生。</u></p> <p>廣播電視組以培育具備深度剖析能力之高階傳播研究人才為教學目標，結合本校藝術資源與新科技媒體研究，探討傳播學術理論。</p> <p>「為培養碩士生自主、多元思考精神，具備深度剖析傳播產業現況能力，鼓勵學生以宏觀視野致力跨領域研究，關照各個領域與傳播媒體之間的脈絡與現象」，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專業人才。</p>	<p>用媒體藝術組。廣播電視組以培育具備深度剖析能力之高階傳播研究人才為教學目標，結合本校藝術資源與新科技媒體研究，探討傳播學術理論。</p> <p>「為培養碩士生自主、多元思考精神，具備深度剖析傳播產業現況能力，鼓勵學生以宏觀視野致力跨領域研究，關照各個領域與傳播媒體之間的脈絡與現象」，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專業人才。應用媒體藝術組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未來娛樂媒體事業所需人力。</p>	<p>用媒體組說明</p> <p>2.108 入學</p>
<p>專業核心能力綱目</p>	<p>專業核心能力綱目</p>	
<p>廣播電視組：</p> <p>(一) 傳播政策解析能力</p> <p>(二) 培育傳播美學素養</p> <p>(三) 傳播學術理論研究</p> <p>(四) 跨領域研究產製</p>	<p>廣播電視組：</p> <p>(一) 傳播政策解析能力</p> <p>(二) 培育傳播美學素養</p> <p>(三) 傳播學術理論研究</p> <p>(四) 跨領域研究產製</p> <p><u>應用媒體藝術組：</u></p> <p><u>(一) 傳播美學素養</u></p> <p><u>(二) 影音創作與企劃能力</u></p> <p><u>(三) 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u></p> <p><u>(四) 傳播內容製作能力</u></p>	
<p>畢業學分數</p>	<p>畢業學分數</p>	
<p>畢業學分數：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 6 學分）。</p>	<p>廣播電視組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 6 學分）；<u>應用媒體藝術組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含畢業創作 6 學分）。</u></p>	
<p>授予學位</p>	<p>授予學位</p>	
<p>授予學位：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p>	<p>廣播電視組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u>應用媒體藝術組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u></p>	
<p>其他畢業相關規定</p>	<p>其他畢業相關規定</p>	
<p>本系規定，廣電組學生須以論文畢業。</p>	<p>本系規定，廣電組學生須以論文畢業，<u>應媒組學生須以創作畢業。</u></p>	

<p>碩士在職專班-108 學年度</p>		
<p>修訂後</p>	<p>修訂前</p>	<p>異動說明</p>

<p align="center"><b>廣播電視組</b> <b>影音藝術創作組</b></p>	<p align="center"><u>理論組</u> <u>創作組</u></p>	<p>1.組別更名 2.108 入學</p>
<p align="center">教育目標</p>	<p align="center">教育目標</p>	<p align="center">異動說明</p>
<p><b>本系在職專班</b>前身為創立十餘年之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b>現有廣播電視組及影音藝術創作組</b>，培育無數優秀業界人才，也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專精者及媒體製作高級專業人才。應用媒體藝術組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未來娛樂媒體事業所需人力。</p>	<p><b>本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b>前身為創立十餘年之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培育無數優秀業界人才，也是國內第一所結合藝術美學與影視媒體製作的碩士班，致力培養影視文化專精者及媒體製作高級專業人才。應用媒體藝術組聚焦新媒體變遷與趨勢、傳播內容製作能力、傳播媒介跨域整合創作能力、以及培育未來娛樂媒體事業所需人力。</p>	<p>1.內容調整 2.108 入學</p>
<p align="center">畢業學分數</p>	<p align="center">畢業學分數</p>	<p align="center">異動說明</p>
<p><b>廣播電視組</b>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b>含碩士論文</b>）；<b>影音藝術創作組</b>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b>含畢業創作 6 學分</b>）。</p>	<p><b>理論組</b>學生凡修滿 36 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b>創作組</b>學生凡修滿 51 學分及格（含碩士論文或畢業創作 6 學分）。</p>	<p>1.組別更名 2.108 入學</p>
<p align="center">授予學位</p>	<p align="center">授予學位</p>	<p align="center">異動說明</p>
<p><b>廣播電視組</b>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b>影音藝術創作組</b>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p>	<p><b>理論組</b>學生畢業論文經口試並審核通過，得授予文學碩士學位（MA）；<b>創作組</b>學生畢業創作及創作理念報告經公開發表並審核通過者，得授予藝術碩士學位（MFA）。</p>	<p>1.組別更名 2.108 入學</p>

(二)增(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4 門必修及 37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 106-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表演藝術學院 107-108 學年度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及表演藝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

- (一)增訂表演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班及表演藝術跨領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 (二)修訂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107 學年度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修習領域規定，如下表列：

表演藝術博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類別	說明	類別	說明	
博跨院 選修	應選修二門：6 學分 (含大師講座課程 3 學分)	博跨院 選修	應選修二門：6 學分	1.規定調整 2.107 入學

- (三)修訂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門選修課程。

三、戲劇學系 107-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如下表列：

- (一)增訂戲劇學系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 (二)修訂戲劇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輔系學分數規定：

日間學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輔系：必修 <u>20</u> 學分，選修 <u>8</u> 學分。	輔系：必修 <u>8</u> 學分，選修 <u>20</u> 學分。	1.學分數調整 2.107 入學
進修學士班-107 入學年度		
修訂後	修訂前	異動說明
輔系：必修 <u>20</u> 學分，選修 <u>8</u> 學分。	輔系：必修 <u>8</u> 學分，選修 <u>20</u> 學分。	1.學分數調整 2.107 入學

- (三)修訂戲劇學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及 12 門必修課程。

四、增(修)訂音樂學系 106-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6 門選修課程。

五、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所屬各系所、中心 107-108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及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增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08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2 門選修課程。
- 三、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頒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

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修)訂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30 門選修及 15 門必修課程。

四、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各科目學分表修訂之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名稱暨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如附件 207)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頒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進行相關條文及辦法名稱修正，修正對照表如下表列，經審議通過，擬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 <b>師資培育學程</b> 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 <b>教育學程</b> 辦法	辦法名稱異動。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4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b>10學分</b> ，該學期如修習3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b>11學分</b>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b>12學分</b> ，該學期如修習3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b>13學分</b> 。 <b>教育學程課程於選課前一學期之班級總平均成績前二分之一者可加選1門或2學分課程</b> ；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4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b>8學分</b> ，該學期如修習3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b>9學分</b>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b>10學分</b> ，該學期如修習3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b>11學分</b> ；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6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因應教育部增訂必選科目，故調整原訂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修習上限。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 <b>教育學程</b> 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新課程基準內容修訂條文內容。

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4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3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10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8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12學分以上（包括：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五個領域共至少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科2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

108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且至少六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十學分以上（包括：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四領域共至少八學分；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科二學分）。
- 五、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

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四學分，選修至少六學分，各類課程所需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五領域，共十學分。
- 二、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需修習五科，共十學分。
- 四、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

	<p><u>程：至少修習五科，共十學分。</u></p> <p><u>五、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u></p> <p><u>適用一〇三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實地學習七十二小時，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方能採計。</u></p>	
<p>第十六條</p> <p>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u>教育學程</u>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u>教育實踐課程</u>，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u>26學分</u>，其中必修課程至少<u>20學分</u>，選修課程至少<u>6學分</u>，如下：</p> <p>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4學分。</p> <p>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u>四科</u>且至少<u>8學分</u>。</p> <p>三、中等學校教師<u>教育實踐課程</u>：必修<u>8學分</u>。</p> <p>(一)分科/<u>藝術領域跨科</u>教材教法課程（<u>4學分</u>）。</p> <p>(二)分科/<u>藝術領域跨科</u>教學實習課程（<u>4學分</u>）。</p> <p>四、選修課程至少<u>6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為必選)</u>。</p> <p><u>108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u></p>	<p>第十六條</p> <p>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u>課程教育專業</u>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u>二十六學分</u>，其中必修課程至少<u>十四學分</u>，選修課程至少<u>十二學分</u>，如下：</p> <p>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四學分。</p> <p>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且至少六學分。</p> <p>三、中等學校教師<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必修<u>四學分</u>：</p> <p>(一)分科/<u>分領域教材教法</u>課程（<u>二學分</u>）。</p> <p>(二)分科/<u>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u>（<u>二學分</u>）。</p> <p>四、選修課程至少<u>十二學分</u>。</p> <p><u>一〇三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選修至少八學分，各分項所需修習</u></p>	<p>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新課程基準內容修訂條文內容。</p>

<p><u>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u></p>	<p><u>學分數如下：</u></p> <p><u>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u></p> <p><u>二、教育方法課程：需修習五科，共十學分。</u></p> <p><u>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至少四學分。</u></p> <p><u>四、選修課程：至少八學分(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u></p> <p><u>適用一〇三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實地學習五十四小時，並須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方能採計。</u></p>	
<p>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分科／<u>藝術領域跨科</u>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u>藝術領域跨科</u>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u>藝術領域跨科</u>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u>藝術領域跨科</u>教材教法及分科／<u>藝術領域跨科</u>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分科／<u>分領域</u>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u>分領域</u>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u>分領域</u>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u>分領域</u>教材教法及分科／<u>分領域</u>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p>	<p>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新課程基準內容修訂條文內容。</p>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辦法名稱不予異動，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總開課時數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新課程基準須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實施修訂後課程，為能符合其要求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擬提調整中心開課總時數，說明如下：
  - (一)小學學程依規定調整為，必修 34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二)再依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規則計算，調整為  $(34+12*1.5)*1$ ，則每班增加 7 小時。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修訂案(如附件 20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頒布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課程基準規範，修訂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之師培中心相關規定，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肆、開課時數規範：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1.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1)小學學程： <u><math>(34+12*1.5=52)</math></u> *1 小時。 (2)中學學程： 高中 $(14+12*1.5=32)*1$ 、 國中 $(20+22*1.5=53)*1$ 小時計。 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3.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 小時*2 組)。	肆、開課時數規範：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五) 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1.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1)小學學程： <u><math>(30+10*1.5=45)</math></u> *1 小時。 (2)中學學程： 高中 $(14+12*1.5=32)*1$ 、 國中 $(20+22*1.5=53)*1$ 小時計。 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3.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 小時*2 組)。	調整小學學程開課時數計算規則。

- 三、以上，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如附件 210)，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本校學生畢業條件除修畢各系所規定應修學分數外，各系所仍有其他專業相關之要求(英檢、論文、展出、專業檢測等)，為使學則相關規範之內容臻於完善，以減少疑義，擬修訂本校學則涉及畢業、修業年限、退學等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u>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u>，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u>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u>，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u>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u></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第二十八條</p>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u>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u>；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u>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u>，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u>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u></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配合各學系(學程)、研究所於畢業學分外另訂有其他畢業條件規範，增修學則條文。</p>

<p>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u>(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u>，方准畢業。</p>	<p>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u>方准畢業。</u></p>
<p>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u>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u>。 五、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 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 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 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 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 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 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p>
<p>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u>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u>，准予畢業。</p>	<p>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u>成績及格者</u>，准予畢業。</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u>。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p>	<p>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u></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u>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u>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p>
<p>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u>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u>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u>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u>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u>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u>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p>	<p>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u>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p>

<p>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u>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u>。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u>規定科目與學分</u>。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u>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u>，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u>成績及格者</u>，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u>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u>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校內審議程序修訂。</p>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14:15)

## 【附件 20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92 年 4 月 2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25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6323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每學年暑假期間開班授課，每班至少須上課四週，修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條 本校學生(休學生除外)於下列情形，得申請參加暑期課程：

### 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

1.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2.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不含服務學習課程)。
3.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4. 補修輔系、雙主修學位、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者。
5. 因情況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授困難者。

### 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

1. 與公私立工商企業機構實施建教合作者。
2. 各系因專業實習需求，開設「工作坊」類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者。

第四條 暑修課程(個別課除外)開課人數至少須十四人，若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副教授以上鐘點)應由學生分擔。

第五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但須經原肄業學校同意，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修課程，惟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或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親自辦理暑修登記，逾期者不得申請補辦。

第七條 教務處審可之開課課程，委請有關開課單位(系、所、中心)提聘教師、辦理排課，各學系、所、中心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本學系、所、中心專業科目是否開課及提聘教師。確定開設之暑期班經教務處簽准後，公告學生親自辦理選課繳費手續。

## 第八條

### 一、暑期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

1. 學生均應依實際選課時數繳費，凡已登記選課繳費者，除因選課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學生得申請退費外，其餘科目均不得退費。
2.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悉照夜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本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二、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

1. 學生繳費依原各學制規定辦理。(不重複收費)
2. 教師授課時數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教師鐘點費核發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以不超過三科，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含校際選課）。

第十條 各暑期班開課後，學生得在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前辦理退選，但不得退費。

第十一條 暑期班考試規定，悉照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暑期所修科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各科分數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07】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7.10 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9.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2575 號函同意核定  
101 學年度 102.3.25 師資培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4.9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4.19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2.5.24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9.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72575 號函同意核定  
102.12.9 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 1020182161 號函同意核定  
103 學年度 104.5.2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中教師（二）字第 1040113216 號函同意核定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安排及輔導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師資生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及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合稱教育學程。
- 第三條 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師資生招生班級數與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第四條 凡本校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前項規定之學士班學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具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籍始具備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應屆畢業生經考試通過錄取者，不得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且修業期程應二年（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當學年度就讀學制班別之延修生無甄選資格。
- 第五條 各學系/所每學年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人數，根據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依公平原則及師資實際供需決定之名額，並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載明。本校教育學程考試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開會等）另訂定之。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外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各就讀學制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最長以二年為限；其延長之教育學程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所訂主修學制系/所延長修業年限內

計算。

第八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他校，或他校師資生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其擬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符合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考取碩、博士班之情形，並應確認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及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辦理；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轉出資格師資生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與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取得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等相關事宜。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除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至少二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以上，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總計亦應符合本辦法第七條有關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規定，並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校非師資生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不得修習任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原則：每學期最少四學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0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1 學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該學期如修習 3 學分之課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該學期得修習 13 學分。教育學程課程於選課前一學期之班級總平均成績前二分之一者可加選一門或 2 學分課程；教育學程課程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十一條 師資生於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在本校及他校（須為師資培育之大學）都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之前提下，始得辦理跨校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原則如下：

一、須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且符合兩校師資生跨校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相關事項。

三、他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本校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他校及本校具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並經他校及本校同意後，依本校及他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修課相關事項，他校師資生所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他校相關規定辦理課程採認與抵免等相關事宜。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

第十二條 師資生欲放棄修習資格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放棄教育學程資格之申請，逾期者概不受理。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

一、獲錄取而未於公告期限內至本中心辦理報到者。

二、獲准修習教育學程之第一學年度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者。  
三、未於各就讀學制班別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且未依規定完成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手續者。

四、未具有本校正式學籍者。

前項二至四款師資生放棄資格所留師資生名額，本校不再辦理甄選或遞補。

師資生經甄選通過，同時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且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標準之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則取消師資生第 2 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學分採認或抵免則按本校學則及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且本校亦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三條 本校在學師資生如因健康、經濟等因素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休學且需同時暫停修習教育學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本中心提出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保留之申請，保留申請每人以一次為限且應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保留期限為一學期，逾期者概不受理並以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論。

第十四條 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先行畢業，或因故辦理休學，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本中心辦理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凡未依本辦法規定完成辦理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而先行畢業或休學者，以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論，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4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3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且至少 10 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 4 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六科且至少 12 學分以上（包括：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必修五個領域共至少 10 學分；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一科 2 學分）。

五、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須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學程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且至少 4 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四科且至少 8 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實踐課程：必修 8 學分。

（一）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4 學分）。

（二）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4 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 4 學分為必選）。

108 學年度起新制之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成果融入於教育實踐課程，並須由授課教師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第十七條 教育專業選修課程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求及發展特色等，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八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修習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課程。所修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及分科／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課程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師資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及採認專門課程。

第十九條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於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經本校依資格取得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且非屬個人疏漏。

前述補修學分者，應於教育部專案核准同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後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學則規定按學士班學分費標準繳納學分費，未於加退選課時間前完成保留或放棄資格者，不得申請退費。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應含學位論文學分）者。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本校輔導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根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所訂定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並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由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

94.03.29 9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18 9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1.05 研商課程架構與修訂原則會議決議  
96.12.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4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2.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5.2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宗旨

為建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學制之課程，並規範有關開課處理原則，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各學制有關之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除法令另有規範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貳、課程訂定目標與方向：

- 一、本校課程分為校、院、系(所)三階，依學校教育目標及實際需要建構之。
  - (一)校訂通識課程：應以本校設校宗旨與教育目標規劃課程，協助學校發展學系特色，培養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藝術人才。
  - (二)院訂領域課程：應依設院宗旨與目標，發展學院特色，在開課總時數內，建構核心課程及跨領域學程。
  - (三)系(所)訂專業課程：應依設系(所)宗旨與目標，發展系(所)特色，配合現有空間、設備、經費與師資專長等面向，並考量與產業及生涯發展之結合，作為訂定課程的基本原則與方向。
- 二、本校課程之建置，以系(所)專業課程為經，跨領域之學程為緯，建構全方位之藝術完整課程；兼顧培養藝術家與藝術工作者之需求。
- 三、有關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應配合時代與社會需求，機動調整之；跨領域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 四、為因應社會及時代之需求，增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各學制在學術研究與實務教學，應做必要的課程分流。本校各學制在學術與實務教學方面的比例，及內容配置(參考值)如附表 1。

### 參、課程學分架構：(依學制分)

一、日間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 (一)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

1.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學分如下：

- (1)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 (2)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 (3)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 (4)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 (5)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

3.體育課程：6 學分，大一上必修 2 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最高採計 8 學分。

(二)院訂領域暨系訂專業課程：合計最高以 92 學分為原則。由各院暨所屬系所研

議後訂定之。

(三) 跨域選修課程：4 學分。含校外選修、跨院、系及其他經核准開設之選修課程，不含通識及體育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內容包括：

(一) 校訂與通識課程：

1. 通識課程 26 學分，分五大領域，各必(選)修 4~6 學分：

(1) 共同語文類：必修閱讀與寫作 2 學分、英文 4 學分。

(2) 人文類：選修 6 學分。

(3) 社會類：選修 6 學分。

(4) 自然科技類：選修 4 學分。

(5) 跨領域整合類：選修 4 學分。

2. 體育課程：大一必修，4 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二、三、四年級選修。

3. 校訂選修課程：同「日間學士班」。

(二)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整合課程(2-3 學分)。

(三) 系訂專業課程：合計 97~100 學分：

1. 專業必修科目：以 $\leq 75$  學分為原則。

2. 專業選修科目：以 $\geq 22$  學分為原則。

3. 專業(業界)實習：0~2 學分(依實際開課計)。

三、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一) 畢業應修習學分數，入學資格為三專畢業生者至少 60 學分；二、五專畢業生者至少 72 學分(各學系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 各學系認定之非本科系生，應補修專業學分以 18 學分為原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補修科目由各學系規定之。

四、碩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依系所或授予學位性質而定，以 24~39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訂定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1. 研究型學位(M.A.)：必修 6~9 學分、選修 12~15 學分；創作型學位(M.F.A.)：必修 6~9 學分、選修 27~30 學分為原則。

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得要求補修(下修)若干專業學分(不列計畢業應修學分)；補修之科目、數量由各系(所)定之。

五、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以 24~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為原則。包括：

(一) 院訂領域課程：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3 學分)，如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系(所)訂專業課程：

1. 必修課程：6~9 學分；選修課程：12~18 學分為原則。

2. 論文(或創作)：必修 6 學分(不單獨開課)。

(三) 同等學歷報考或非本科系生，補修：同「碩士班」。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畢業學分至少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包括：

(一) 獨立研究所博士班：自訂專業必修、選修課程科目及學分數(須含論文 6 學分)；另含若干跨院、所或校際選修課程。

(二) 系(所)合一博士班：系(所)自訂，內容同前。

(三) 學院博士班：學院自訂，內容同前。

七、教育學程班：結業應修學分數，中學學程：高中至少 26 學分、國中 42 學分；小學學程：至少 40 學分。

- (一) 小學學程：必修科目 30 學分，選修科目 10 學分。
- (二) 中學學程：高中必修科目 14 學分、選修 12 學分；國中必修科目 20 學分、選修科目 22 學分。高中、國中課程得合開。
- 八、學士後學位學程班：畢業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一)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40 學分。
  - (二) 學士後學位學程訂專業課程：依學位性質自訂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 肆、開課時數規範：

##### 一、開課時數通則

- (一) 本要點所稱之「開課時數」，係指各學制或分項課程(含通識、體育等)基於滿足課程架構所定應修學分，提供學生多樣化選修之總時數。又基於計費的需要，要點所稱之「時數」等同於「學分數」。
- (二)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學制(日間、進修部)、班次(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 (三) 開課時數之訂定應考量教學能量與品質，同時兼顧學校財務能力與成本概念。訂定方式如下：
  1. 學士班課程(含校定通識、體育課程等)日間學士採總量管制，進修學士採「基準制」，依(必修學分+選修學分\*1.5)\*班級數(學系)為開課時數。必要時得依學制或開課性質採加權措施(含折扣方式)調節之。得隨系所或班級數的增、減由教務處調整之。
  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以應修學分加權方式規範之。
  3. 教育學程班比照通識課程辦理。

##### 二、各學制或分項之開課時數

- (一) 學士班：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等，其各項應修學分與開課時數規範如下：(各項學分與開課時數參閱附表 2)

##### 1. 日間學士班：(註一)

校訂通識 476 小時、體育 150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29-134 小時。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計算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校訂選修」一學年另框列 40 小時。

各院、學系得另加開「跨域選修」課程 2-4 小時。

##### 2. 進修學士班：

校定通識(每班)36 小時、體育 6 小時；院定 3-4 小時、系定專業 135-137 小時。校定通識、體育全校以現有開設之系所(11 系)計。一系兩班(含)以上者，以其班級數\*0.85 調節之，特別班依實際需要得另加計 4 小時。

##### 3. 二年制在職專班：

以各系所定畢業應修學分(60~80 學分)加 10 小時為限。不列院訂科目；不列實習課。開課時段為每週五晚間及週六、日全日，並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

- (二)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

#####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

(1) 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 9 小時為限。

(2) 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同上，加 6 小時為限。

##### 2. 系所合一碩士班

(1) 系所合一碩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士班」。

- (2)系所合一碩、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碩、博士班」。
- (3)一系(所)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班者，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6\*班級數計。
- 3.各學院每學年得開2-3門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共修課程(計碩、博士班額度)，其開課總時數以3小時x所屬碩士班數為上限。
- (三)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
- 1.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6小時為限。
  - 2.系所合一碩士在職專班：同上。
  - 3.一系招收兩個(含)以上碩士在職專班者，同「系所合一碩士班」。
  - 4.暑期在職專班比照獨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5.院訂課程得比照「碩士班」模式辦理。
- (四)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或碩、博士班)
    - (1)獨立研究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15小時為限(例6+6+3)。
    - (2)獨立所碩、博士班：同上，加12小時為限(例6+3+3)。
  - 2.系所合一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為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加12小時為限。
  - 3.學院博士班：同「獨立研究所博士班」加15小時。
- (五)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1.各學程師資班每學年開課時數，比照通識課以(必修+選修\*1.5)\*班級數計算。
    - (1)小學學程： $(34+12*1.5=52)*1$ 小時。
    - (2)中學學程：高中 $(14+12*1.5=32)*1$ 、國中 $(20+22*1.5=53)*1$ 小時計。
  - 2.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依實際開班總數計算。
  - 3.特殊跨領域分組之課程，得依該分組必修課程另加計開課時數(4小時\*2組)。
- (六)學士後學位學程班：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以48小時為限。

## 伍、開課原則：

### 一、日間學士班：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系訂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
- (二)一般課程科目1學分授課1小時。必修「實習課程」得以1.5或2倍時數授課，但不得超過開課時數總量。
- (三)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
  - 1.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10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2.通識、體育及校訂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18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3.專案學程之開課人數，依其專案規定。
- (四)各學系自三年級起，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並得在同一時段開課；「分群組上課」之必修科目(如畢業專題製作等)，學系得視需要開設A、B、C等多群組供學生「選修」，但各組選課人數應達10人(含)以上，始得分組開課。
- (五)各學系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採計外系選修(不含跨域課程)之科目學分數。
- (六)99學年度起之入學生，應通過「外語檢定」；外語檢定未達門檻(由通識中心規範)，應選修4學分「英檢英文」課程補救。
- (七)各學系應開放部分課程供外系或外校學生選修。

- (八) 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經報准後)得以多科目接力、集中授課方式排課，惟各科目仍須上滿1學分18小時。
- (九) 為強化學生專業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各系應開設相關之技能與實務課程，並於科目學分表之備註欄註明「實習課程」。針對各系特性增列校內、校外實習機制；有關「校內、外實習課程及實施要點」由教務處訂定之(校內實習：必修、0學分、2小時；校外實習：選修，1~6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

- (一) 專業科目應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1學分均以授課1小時為原則。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 專業主修科目得實施「以選修代替分組」，方式同「日間學士班」。
- (五)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 (六) 得比照「日間學士班」開設「校外實習課程」。

##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 專業科目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
- (二) 各類課程科目學分計算，與「進修學士班」同。
- (三) 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同「日間學士班」。
- (四) 採計外系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方式由學系定之。

## 四、碩士班：

- (一) 研究生應實施課程分流，專業科目應區隔學術研究與實務屬性；學分比例關係參閱附表1。
- (二) 各類課程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
- (三) 選修科目選修人數應達3人(含)以上始得開課。博、碩合開之科目，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依碩士班標準辦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因外語檢定未達門檻，而選修「研究生英語」課程，其開課人數比照學士班專業課程標準(10人)。
- (五) 各系(所)得規定最低應修習專業選修科目時數，及外系(所)選修之科目時數；採計外系(所)選修(含跨領域課程)之科目時數。

## 五、碩士在職專班(含學位學程)：規範同「碩士班」。

## 六、博士班(含學位學程)：

- (一) 博士班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2人即可開課。
- (三) 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應以具有博士課程(含博、碩合開)水準者為限；課程之認定及採計學分由博士班認定之。

## 七、教育學程班(師培中心)：

- (一) 教育學程班之授課1學分以1小時計。
- (二) 選修人數應達14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 八、開課特別規定：

- (一) 各學制之選修科目，選修未達規定人數以上者，原則上不得開課。但情況特殊或開課單位認為確有必要者，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一周內簽請學校(教務長)核准後開課，惟日間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進修學制每學系、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但學系開課時數已達開課總量者不得申請。
- (二) 各系因專業實習之需求，得開設「工作坊」類型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並採多年級合班上課之方式實施。授課教師採計實際授課鐘點，修課學生則取得單學期學分數乘以修課學期數之總學分數。至於選課人數則合併計算，達選修課開課下限即可開課。「工作坊」類型課程得於開課總量內，以下列方式開課：

- 1.學期間於星期六、日採密集方式開課，每日不超過6小時。
  - 2.依暑期授課實施辦法於暑期開課。
- (三) 各學制之開課應以滿足該當學生之選課為優先，惟為促進教學資源整合，擴大學生選課與學習範圍，亦得依需要共同(合班)開課；相關規範另依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辦理。
- (四) 各系日間學制開設有相關職業導向之相關課程(含專業實習、產學合作或藝術產業創業與行銷等課程)，得經核准後增加4~6小時，不受開課總時數之限制。

#### 陸、課程之審查機制：

##### 一、課程審查程序：

- (一) 校定通識課程(學士班)：由通識教育中心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設課程。
- (二) 系(所)專業課程：由各系(所)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依課程科目學分表開課。
- (三) 院訂課程：由各學院編定課程科目學分表(或與系所合編)，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連同系(所)課程科目學分表轉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最後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二、課程修訂原則：

- (一) 為配合社會進步與需求，各系(所)、院課程應定期檢討、修正。大學部(學士班)至少每四年修訂一次；碩、博士班至少每三年修訂一次。
- (二) 授權原則：課程科目學分表之選修科目，若確有需要，得於開課前兩周提出申請變更(教務長核准)，惟學系之學士班各學制，每學期各以2個科目為限；碩士班或獨立所每學期以1科目為限。另，屬於排課年級、時段之變更，得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教務處報備後實施。

柒、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日間學士班開課總量修訂自106學年度起分三年執行至109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 【附件 210】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 年 1 月 24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 年 8 月 23 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1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 年 5 月 1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 年 8 月 9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9 月 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 年 7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 年 7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9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 月 27 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 7、11 及 10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9、21、51、53、73、74 及 97-117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76、85 及 96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54 條之修正經 101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20、37、79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8 條之修正經 102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3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 條之修正經 103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4、74、100、102、116、117 及 118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0 及 79 條之修正經 105 年 7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20、28、78、79、87 條之修正經 106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 條之修正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篇 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定規定。
-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第二章 學籍

-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

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

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

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

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